

# 臺南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7日府法濟字第1000065993號函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訴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陳述意見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認陳述意見對訴願案情瞭解或增進訴願審理效能有必要者，得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為之。
- 三、訴願人或參加人得附具理由，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申請陳述意見。

前項陳述意見之申請，應敘明申請人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，並載明請求陳述意見之理由。

- 四、申請陳述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認為無正當理由拒絕之：

- （一）未具訴願理由者。
- （二）未附陳述意見理由者。
- （三）申請陳述意見事項顯與訴願案情無關者。
- （四）案情已臻明確，無陳述意見必要者。
- （五）無故未於指定期間到場陳述意見，且未合法申請改期，而於事後重複申請者。
- （六）其他有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各款之性質相當者。

- 五、得出席陳述意見之人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員。
- （二）訴願人、參加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等。

多數人共同訴願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者，陳述意見時應由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為之。

- 六、本府為進行陳述意見程序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通知陳述意見人員到場為意見之陳述：

- （一）陳述意見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- （二）陳述意見之事項。
- （三）親自到場者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；委任代理人到場者，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得提出陳述內容之書狀及其他相關事證。

陳述意見應於本府所指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
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陳述意見者，本府得逕行審議。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改期，至遲應於屆期前一日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府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- 七、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出席陳述意見人員，應於指定時間十分鐘前到達，並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辦理報到。委任代理人者，應出具委任書。未提示者，本府得拒絕其陳述意見。
- 八、參加陳述意見人員如有書面資料，應於報到時交由本府人員分送委員。
- 九、陳述意見應事先妥善準備，於發言時間內作重點陳述，以十分鐘為限。案情複雜者，得酌予延長。

陳述意見結束，到場人員應即退席，不得逗留會場。

- 十、參加陳述意見人員，應遵守會場秩序，並聽從主席之指揮。發言內容應就事實及法律上作陳述，不得謾罵、人身攻擊或涉及與本事件無關之事項。其有妨害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制止之。必要時，得中止其陳述之進行，並請其退席。